

教育防貪指引



新北市政府
教育
防貪指引

新北市政府

教育防貪指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印



新北市政府

教育防貪指引

前言

新北市為全國人口最多的縣市，學生及教師數亦為全國之冠，根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統計資料，新北在學人口自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計有 45 萬餘人，更有多達 3 萬 6,605 名教師，在新北市 361 間校園為廣大的莘莘學子傳道解惑。身為第一線教育人士，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恪遵國家法令，謹言慎行，以為學生之典範。

本手冊所列廉政防貪指引案例，係蒐集各縣市教育及學校教職員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相關案例，藉以提醒及減輕各位同仁工作上可能面臨廉政風險，進而提升機關整體廉能形象、強化民眾信賴程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敬啟





新北市政府

教育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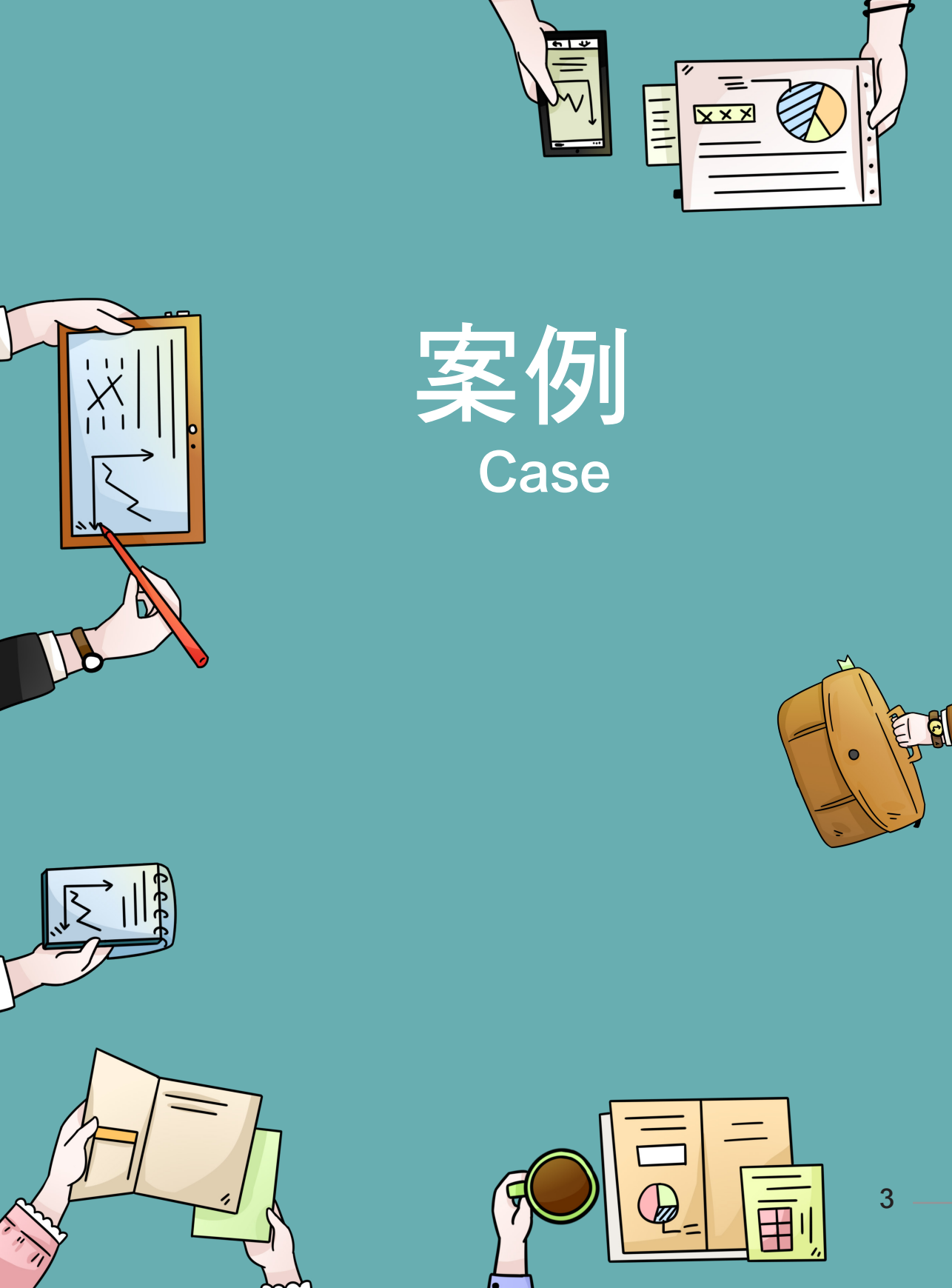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1
案例 1	5
案例 2	8
案例 3	10
案例 4	12
案例 5	15
附錄.....	19



案例

Case



案例 1



偽造出席簽到表詐領鐘點費

案情概述

某甲擔任學校主任，向教育部經費補助，規劃由自己擔任培訓志工課程的內聘講師，並安排於每日中午 12 時 30 分到 13 時 20 分上課。惟某甲明知其中 9 天，分別因公差、公假或休假等事由，未在校內按表訂時間授課，卻偽造學生出席簽到表，藉以詐領講師鐘點費 3 萬元。

案發後某甲坦承疏失，並主動繳回所領全額講師鐘點費。全案經檢察官認定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等相關規定，給予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1. 身為學校教育人士，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恪遵國家法令，謹言慎行，以為師生之表率及維護學校聲譽。
2. 教育經費有限，未依規定申領相關費用，排擠真正需要辦理教育課程講師需求，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3. 由自己申請補助並規劃自己擔任培訓志工，可能有圖利自己之風險態樣。
4. 類此行為可能引起同仁不當效法，帶壞機關風紀，並嚴重損害本市教育施政之信譽及教育人員聲譽。

防治措施

1. 由政風單位主動辦理廉政案例宣導

少數受領補助人不諳法令規定，或存有僥倖心理，政風單位應主動辦理各項法紀宣導，以達機先預防之目的。

2. 建議補助計畫增加校方查核機制

因補助計畫多以學校名義申請或使用到學校資源，為減少弊端發生，建議校方應建立補助計畫相關查核機制。

3. 建議增加授課簽到表審核欄位

涉及經費核銷之授課簽到表除授課老師及學生簽名外，建議增設審核簽名欄位，以防弊端。

4. 建議加強不定期人事查勤

建議不定期辦理人事查勤勾稽，俾利掌握出勤狀況，並得做為授課之依據。

參考法規

○○○

1.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相關案例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4 號懲戒判決



案例 2



未實際課後照顧詐領鐘點費

案情概述

教師某乙擔任學校課後照顧班帶班老師，惟某乙在輪值時段，即課後照顧班結束前均提前離校，未實際在校值班，卻以填寫不實簽到表之方式，佯稱其均有實際在校帶班，不法詐領課後照顧班鐘點費。案發後某乙自首。全案經檢察官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相關規定，將某乙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改以涉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嫌，判決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身為學校教育人士，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恪遵國家法令，謹言慎行，以為師生之表率及維護學校聲譽。
2. 教師雖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但仍得以刑法詐欺罪繩之。

3. 課後照顧班囿於人力經費僅有帶班老師 1 人，若無巡堂或第三人督導，容易產生風險疑慮。

防治措施

1. 建議加強不定期人事查勤

建議不定期辦理人事查勤勾稽，俾利掌握出勤狀況，並得做為請領款項之依據。

2. 由政風單位主動辦理廉政案例宣導

定期對學校教職員加強廉政案例宣導，精進相關廉政法規，藉由案例解析瞭解廉政之重要性。

3. 建議增加授課簽到審核機制

涉及經費核銷之授課簽到表除授課老師簽名外，建議增設審核簽名欄位，並由行政單位彙整抽查，以防弊端。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相關案例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



詐領社團公款及挪用後援會經費

案情概述

教師某丙辦理學校社團行政工作時，偽造承辦人印章於請購單上核章，長期詐領公款並挪為私用；另利用職務之便，以替學生代購器材等機會，以低價轉報高價廠商出貨單器材品項方式，向該社團後援會詐領款項（由參與社團之學生家長捐助款項，並由後援會成員自行管理）。

全案經檢察官認定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等相關規定，將某丙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改以涉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嫌，判決有期徒刑。

風險評估

1. 身為學校教育人士，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恪遵國家法令，謹言慎行，以為師生之表率及維護學校聲譽。
2. 教師雖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但仍得以刑法詐欺罪繩之。

3. 社團教師均有其專長領域，與相關從業廠商平常交往較頻繁，相關領域商品價格較難掌握，易產生風險疑慮。
4. 學校社團後援會均由家長組成，基於信任教師，多數不會對於教師行為有所質疑。

防治措施

1. 建議避免由一人單獨管理社團行政業務

相關社團請購、採購、驗收、保管等行政業務，建議由權責行政處室主動協助或加入督導。

2. 建議由專責單位負責採購程序

採購部分建議移由總務處協助，且宜由總務處將款項直接交付廠商，避免承辦人先行代墊款項。

3. 學校社團後援會等私人帳戶款項應詳列明細

相關帳戶而未納入公庫管理者，建議將帳目收支明細，定期提供後援會成員或公告於適當場所，以杜爭議。

參考法規

○○○

1.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相關案例

○○○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訴字第 2118 號刑事判決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65 號公懲議決書

案例 4



利用職權詐取廠商財物

案情概述

某丁為學校約（聘）僱人員，負責該校電腦教學及網路建置計畫。因與某科技公司老闆為舊識，聽聞該公司有意投標電腦設備採購案，某丁遂佯稱渠能夠提高得標機會，要求該公司支付每月 4 萬元顧問費及 3C 產品，期間某丁隱瞞離職訊息，持續要求支付長達 3 年多達 300 餘萬元；另某丁虛構學校標案，並向該公司謊稱投標需繳納押標金，致該公司信以為真開立 800 餘萬元支票予某乙。

該公司後來察覺怪異，向法務部廉政署提出檢舉。全案經檢察官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相關規定，將某丁提起公訴，並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1. 基於人情世故，不覺會與刑事責任或倫理規範有所牽涉，而踰越法定分際行為，損及機關聲譽與形象。
2. 部分廠商囿於現實經濟考量，寧願與不肖公務員合作影響聲譽，企業誠信觀念不足。
3. 資訊工作等屬較為專業之性質，其從業人士平常交往較頻繁，且資訊產品價格波動大，易產生風險疑慮。

防治措施

1. 由政風單位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不定期由政風單位舉辦企業誠信座談會，或製作宣導文件、問卷提供給業務往來廠商，杜絕類似案例發生。

2. 建立與廠商間正式聯絡管道

提醒業務往來廠商，如對訊息來源有所疑慮，應立即向承辦業務科（室）確認正當性，或透過政風單位詢問。

3. 建議高額採購加入相當層級人員參與

針對金額較高之採購案，建議由正職人員辦理或加入督導，避免專業知能及法治觀念薄弱，進而產生弊端。

4. 掌握部屬平時生活及交友動態

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參考法規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相關案例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23 號
刑事判決

案例 5



變造訪視期日詐領津貼費

案情概述

教官某戊負責輔導任職學校與鄰近其他國中、小學的替代役男生活情況，某戊明知依據訪視計畫規定下班時間前往視察才能請領每次 250 元的津貼，卻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前往，甚至其中有一所學校根本沒去過，不實申報津貼 1 萬 9 千元，後續因役男向其他教官反映沒看過某戊前來訪視，犯行因而曝光。

案發後，某戊自白犯行並繳回不法所得。全案經檢察官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相關規定，將某戊提起公訴，並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1. 身為現役軍人，本應恪遵職守，廉正自持，竟生私心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有損官箴，影響國家形象。
2. 未於指定時間實際前往執行公務，卻仍請領訪視津貼，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3. 類此行為可能引起同仁不當效法，帶壞機關風紀，並嚴重損害本市教育施政之信譽及教育、軍事人員聲譽。

防治措施

1. 由政風單位加強宣導類似案例 (詐領加班 / 差旅費)

教育替代役業 107 年 1 月撥交最後一梯，目前已無此項業務，政風單位仍應不定期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2. 建議提升抽查機制頻率

建議不定期辦理人事查勤勾稽，俾利掌握出勤狀況，並得作為加班、差旅費申請之依據。

3. 加強宣導陳情檢舉管道

透過政風單位或學校加強宣導陳情檢舉管道，民眾或相關人士若有疑慮時可透過陳情管道反映瞭解。

參考法規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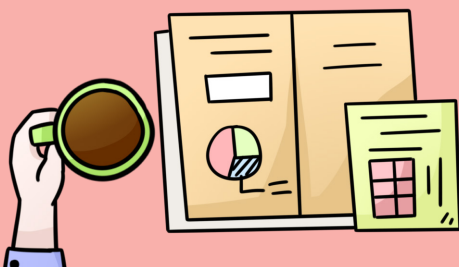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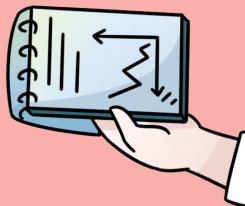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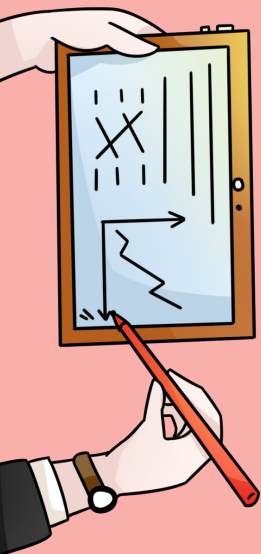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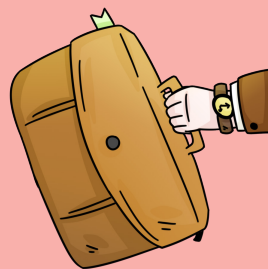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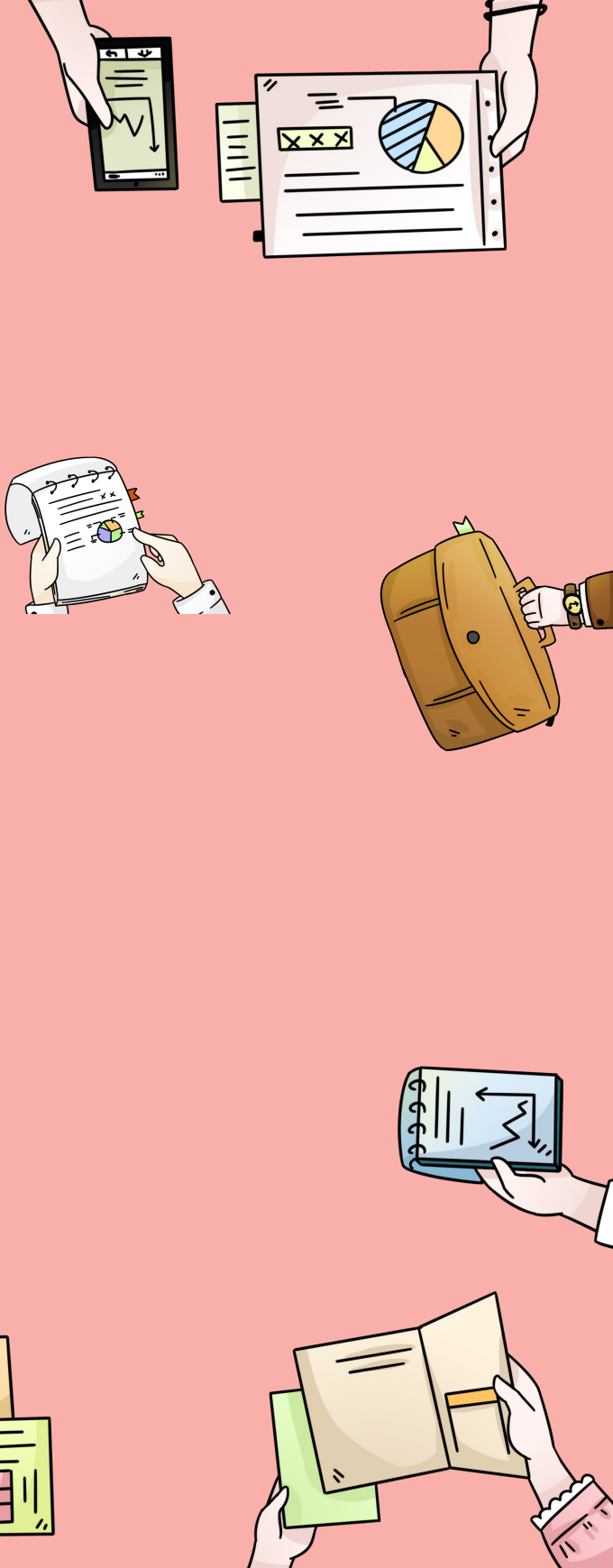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
刑事判決



附錄

appendix



刑法（節錄）

● 第 10 條

2.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1.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335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6 條

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 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貪汙治罪條例（節錄）

● 第 5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3)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

教師法（節錄）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31 條

1.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3)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4)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5) 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6)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7)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8)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9)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2.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 第 32 條

1.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9) 擔任導師。
 -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第 1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第 2 條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 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 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2) 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4.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5. 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6.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7. 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8.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第 3 條

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第 4 條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4.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第 5 條

1.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第 6 條

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1.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第 7 條

1.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長官之獎勵、慰勞。
 - (4)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 第 8 條

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2.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3.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4.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

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 第 9 條

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2.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3. 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4. 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5.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6. 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7. 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8.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第 10 條

1. 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2.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第 11 條

1. 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1)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2)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3) 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2.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第 12 條

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第 13 條

1. 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2.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3.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4 條

1. 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15 條

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第 16 條

1.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2.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第 17 條

1. 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以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表）。
2.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 第 18 條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第 19 條

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 第 20 條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1 條

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簽報（知會）登錄表

簽 報 人	服 務 機 關（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關 人	服 務 機 關（構）					職 銜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事件性質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演講研習評審 ☐ 借貸合會保證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無職務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關係 ☐ 指揮監督關係 ☐ 費用補（獎）助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 利之影響 ☐ 無職務利害關係								
事件內容 概述說明									
處理情形 與 建 議 (政 風 機 構 填 寫)									
簽 報 人	單 位 主 管	政 風 機 構	核 閱 (示)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illegible]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發行人：張明文、王文信

編輯：林廷軍、李玉琳

發行日期：110 年 11 月

